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性别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

* E/CN.6/2010/1。



声明

1.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题。作为一个服务提供者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倡导者，联合会致力于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联合会通过 171 个国家中的 148 个成员协会开展工作，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对公平的可持续发展乃至世界各地克服妇女进步障碍至关重要。联合会的工作显示，如果增强妇女的力量，使她们能够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生活就可得到改变。我们认为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福祉的权利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3、4、5 和 6 以及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2. 妇女和女孩的地位已在很多重要领域得到提高；但是很明显，进展情况仍然参差不齐。性别不平等现象显然依然存在，社会各领域中的男女权力不均衡现象就表明了这一点。两性平等和公平的主要障碍损害了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的健康和福祉。联合会认识到，目前的经济危机和气候变化等相互竞争的发展优先事项使得贫穷进一步恶化，加剧了这些不平等现象。妇女是发展的驱动力和变革的催化剂，她们应当参与波及她们及其家人生活的决策，包括参与制定地方应对气候变化的对策。

3. 联合会认识到，确保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所有人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是会员国义不容辞的义务。联合会还注意到，阻碍两性公平和发展的很多最严重的障碍都与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有关，这些障碍对青年妇女的影响也格外大。联合会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对发展和实现两性平等和公平至关重要。每个人无论其种族、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宗教如何、感染艾滋病毒与否以及婚姻状况和经济状况如何，均有权享有平等待遇，并有权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在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福祉方面。联合会敦促各会员国承认符合人权原则的生殖权利和性权利。这些权利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¹ 也符合国际认可的非歧视原则。联合会还敦促会员国承认需要进一步努力了解、审理和挑战与性和性别有关的规范。我们欢迎联合国关于孕产妇死亡率和冲突后环境的决议（见安全理事会第 1889(2009)号决议），该决议进一步阐明了上述需要；我们还欢迎优先处理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尽管这一优先姗姗来迟，孕产妇死亡和患病是可以避免但普遍存在的公共卫生问题，也是对人權的剥夺。

4. 联合会认识到，增强妇女和女孩力量对削弱歧视和暴力循环（包括童婚和有害做法）至关重要，对促进和保护她们充分切实享有人权也必不可少。为促进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实现两性公平和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有必要重视青年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妊娠引起的并发症和不安全人工流产并发症是造成世界各地 15-19 岁青年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会员国都会承认，

¹ 见“性权利：计生联宣言”，计生联，伦敦，2008 年。见安全理事会第 1889(2009)号决议。

青年妇女尤其容易受到早婚、妊娠引起的并发症、不安全流产、性暴力和性胁迫、为商业性剥削进行的人口贩运、切割女性生殖器、终止学业(通常由于童婚或少女怀孕)和贫穷的伤害。会员国必须满足青少年的教育和服务需求,包括提供综合性教育机会。这也有助于打破传统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5. 《北京行动纲要》第 96 段提出,“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条件下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作出决定的权利。男女在性关系和生殖事项中的平等关系、包括对人身完整的充分尊重,需要互相尊重、同意并愿意为性行为及其后果承担责任”。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尤其是冲突局势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环境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会有所增加。因此,会员国必须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性暴力的侵害,尤其是在发生冲突和危机时。计生联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和 1888(2009)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在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并终止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根据这两项决议,计生联建议各会员国保证不对性暴力幸存者适用没有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法律和政策,并向她们提供服务,满足她们所有需求,并保证根据国际法处理犯罪人。

6. 为解决这些问题和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会员国有责任采取步骤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其中包括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开展教育和开办识字班,以及不断努力提高健康和福祉水平,以打破贫穷的循环。会员国必须确保所有青年妇女都能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环境中获得全面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性教育;扩大方便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确保普及综合性一揽子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提供咨询和信息以及优质护理。青年妇女还必须参与服务的设计和评估。会员国认识到每年至少有 70 000 名女孩和妇女因不安全人工流产而死亡,还有 8 百万名女孩和妇女罹患严重的并发症,因此应确保向所有妇女和少女提供安全、合法和负担得起的人工流产服务。妇女是发展的驱动力,应增强青年妇女的力量,使之能够行使权利并在决策和创收中发挥领导作用。

7. 两性平等和公平以及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力量,对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至关重要。这种脆弱性因其不平等的法律、经济、教育和社会地位、生理因素和其他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而更为严重。迫切需要给予更多的重视,以满足 2.01 亿名妇女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服务。

8. 会员国需要采取措施使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以确保男女在正规和非正规工作环境中得到同等的待遇,包括在护理方面;这可能也包括护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人员。联合会建议会员国进一步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确保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联合会坚决支持大会决定创建一个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的新的两性平等实体(见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9. 加强保健系统必须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显示青年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情况的事实证据非常重要，需要完全按年龄和性别分列。这将有助于更充分地理解妇女面临的障碍和必要的干预措施。政策和法律应促进两性公平并有助于增强青年妇女的力量，包括废除有关父母同意和配偶同意的法律、限制性流产立法和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定为犯罪的规定，因为这些法规增加了患病和死亡的风险，并使青年妇女无法行使她们的人权。

10. 会员国必须确保有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进行有效干预，改善妇女的健康和福祉。会员国还应制定确保两性公平的有效战略，以及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案和政策。这些都应成为 2015 年新发展框架的核心。会员国还应认识到，该框架的成功需要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和青年妇女发挥领导作用。
